**南臺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追求教學卓越，提升教師教學發展及學生學習品質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中心事務，並推動教學資源之整合、教學評鑑、教師教學知能研習、教材開發與製作、教學品質、成效管控與學生學習輔導業務規劃等事宜。

本中心下設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教學品質組：
2. 辦理教學評鑑及訂定教學成效指標。
3. 管控教學品質及成效。
4. 教學資源組：
5. 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。
6. 規劃教學資源之整合。
7. 協助教師製作多媒體教材。
8. 提供教學相關資訊。
9. 補救教學之管理與推動。

除上述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